

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持卡人合約（個人賬戶）

生效日期：2025年7月4日

重要提示：在確認收妥或開始使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扣賬卡（定義如下）前，請仔細閱讀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並確保閣下完全明白。閣下確認收妥或使用扣賬卡，即被視為已接納該等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本合約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對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具約束力。

定義

在本合約中，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如下涵義：

- (a) 「賬戶」指任何根據客戶詳列於扣賬卡申請表及/或日後獲本行接受可經扣賬卡進行交易之賬戶，惟本行可酌情取消或暫停提供銀行扣賬卡服務予任何該等賬戶。
- (b) 「ATM」或「自動櫃員機」指自動櫃員機。
- (c)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軟令牌及透過應用程式/短訊確認。
- (d) 「扣賬卡」指本行就任何賬戶向閣下發出的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或東亞萬事達卡®附屬扣賬卡，閣下憑該卡可透過電子或數碼方式進行交易，不論是在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及接納及通知閣下的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包括任何非接觸式卡、實體卡、虛擬卡或數碼卡，不論是轉錄或影像到閣下的流動電話或裝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操作。
- (e) 「裝置密碼」，就流動裝置而言，指該流動裝置的開啟密碼。
- (f)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g) 「流動裝置」，就虛擬扣賬卡而言，指已儲存或容許使用該虛擬扣賬卡的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
- (h) 「手機錢包」指錢包應用程式，該錢包應用程式由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
- (i) 「手機錢包供應商」指本行不時指定，向閣下提供流動裝置內手機錢包的供應商。
- (j)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查閱資料、發出指示、使用閣下的扣賬卡進行交易或使用任何相關服務時，本行用作識別閣下身份的個人識別號碼、任何編號或號碼或閣下的聲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私人密碼可以由本行或閣下指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裝置產生，或透過本行收集和分析閣下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產生。
- (k) 「費用及收費表」是指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表。我們將不時發佈並向閣下發送有關此表的詳情，它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 (l) 「服務」指本行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與扣賬卡相關的服務。
- (m) 「附屬卡持卡人」指本行在主扣賬卡所連結的賬戶下發出東亞萬事達卡®扣賬卡的任何附屬卡的持卡人（經主卡持卡人授權）。
- (n) 「附屬扣賬卡」指附屬卡持有人所持有的東亞萬事達卡®附屬扣賬卡。
- (o) 「本條款及細則」指本合約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並可不時修訂。
- (p) 「本行」或「本行的」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q) 「閣下」、「閣下的」、「他」、「他的」、「持卡人」或「主卡持卡人」指扣賬卡所連結的賬戶所指明的人士，亦即本行發出主扣賬卡的人士。除另有規定外，「閣下」、「閣下的」、「他」、「他的」及「持卡人」亦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具中性涵義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1. 使用扣賬卡

- 1.1 扣賬卡於任何時間均屬本行之財物。在本行要求時，閣下須立刻將扣賬卡交還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員。
- 1.2 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隨時提供、更改、暫停、撤回或取消任何服務、扣賬卡或閣下使用扣賬卡。本行亦可無需事先通知隨時加入、更改、限制、暫停、撤回或取消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扣賬卡的權利、優惠、服務、設施、獎賞及優待。
- 1.3 本行可不時另外發出或更改有關扣賬卡優惠的附加條例及細則。
- 1.4 當閣下收到扣賬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妥扣賬卡。閣下確認收妥及/或使用扣賬卡，即確認閣下已同意不時受本合約及其他規管閣下賬戶及適用的付款網絡或平台的條款約束。如本條款與其他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就閣下的扣賬卡和任何服務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5 閣下同意在使用扣賬卡時，須以扣賬卡上的簽名式樣在銷售單上簽署。如有不符，閣下仍須對使用扣賬卡所產生之責任負責。如欲更改簽名式樣須向本行作出事先書面申請。
- 1.6 扣賬卡僅供閣下使用，且不可轉讓。閣下須妥善保管扣賬卡（包括實體扣賬卡及虛擬扣賬卡，該虛擬扣賬卡可被登記、儲存或啟動於手機錢包的虛擬扣賬卡），不得為任何目的而以扣賬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扣賬卡。
- 1.7 閣下必須小心保管閣下的扣賬卡及流動裝置並由閣下自己管有。閣下應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閣下的扣賬卡。
- 1.8 主卡持卡人應確保每名附屬卡持卡人按本條款及細則使用及處理其扣賬卡及相關事宜並須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行為負責。
- 1.9 不論閣下是否知情，閣下不應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交易。
- 1.10 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
 - 1.10.1 閣下同意就使用扣賬卡（不論是否於賬戶內有充足資金下使用），對本行承擔全部責任並給予本行全面賠償。閣下亦同意就一切有關成本、收費及費用承擔全面責任。
 - 1.10.2 本行可酌情向主卡持卡人指定為附屬卡持卡人之任何人士發出附屬卡。
 - 1.10.3 閣下同意就閣下的扣賬卡及所發出的任何附屬卡承擔責任及債務。
 - 1.10.4 附屬卡持卡人須為使用其本人的扣賬卡及認證因素負責，但無需為主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持卡人使用彼等的扣賬卡或認證因素負責。
- 1.11 有關使用扣賬卡的交易限額及條件
 - 1.11.1 如閣下欲以電子或數碼方式使用扣賬卡操作任何賬戶，不論於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透過電話或其他指定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閣下須連結該賬戶至扣賬卡。本行可指定以該等方式使用扣賬卡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該等條件或限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指定連結至扣賬卡的賬戶，或指明閣下可連結至扣賬卡的賬戶種類或數目；
 - (b) 交易的貨幣；及
 - (c) 以該等方式使用扣賬卡進行現金提款、轉賬或付款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
 - 1.11.2 在不限制本行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以設定每日交易限額或指定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服務範圍。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或裝置使用扣賬卡進行現金提款、付款或轉賬（如適用），閣下須預先設定每日提款、付款及轉賬限額以及相應的有效期限。閣下必須通過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中一個渠道並按指定方式（包括限額是否單項或整體限額）設定限額及期限。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賬卡須繳付本行合理訂明的費用及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1.12 購買產品及服務

- 1.12.1 閣下可使用閣下的扣賬卡在任何卡機構特約商號購買產品或服務，惟不得超過本行設定之交易限額。
- 1.12.2 如任何商號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扣賬卡，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對商號向閣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負上任何責任。即使任何商戶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未有履行責任，或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有任何不妥，或任何商戶未有向閣下提供或供應商戶的任何商品、服務、優惠、折扣或計劃，本行有權從賬戶中扣除閣下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進行的所有交易。
- 1.12.3 如閣下對商號有任何不滿，須自行與有關商號解決，即使閣下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會影響或免除或減少閣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對本行的責任。
- 1.12.4 在調查閣下與任何商戶之間出現爭議的交易期間，本行有權從賬戶中支取及扣除交易金額，並在調查結果支持閣下的申索後才向閣下退還相關金額。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調查有結果之前退款。
- 1.12.5 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匯率將退款金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閣下須承擔所有相關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 1.12.6 本行無需為商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使用扣賬卡或其任何功能（包括非接觸式付款功能）提供或操作的任何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的可用性或效能負上任何責任。
- 1.12.7 本行無需為由於使用閣下的扣賬卡或認證因素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相應或間接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1.12.8 如閣下透過郵遞、傳真、電子媒介或電話等途徑向任何商戶要求提供產品或服務，即構成授權該商戶發出有效的銷售單，用以收取該等賬款。在此情況下，如銷售單註有「郵購」、「傳真訂購」、「電子訂購」、「電話訂購」等字樣，則視如閣下已親簽署一般。
- 1.12.9 如閣下使用扣賬卡進行自動轉賬，而扣賬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則須從速通知有關商戶更改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否則，閣下仍須全面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1.13 使用虛擬扣賬卡

- 1.13.1 就虛擬扣賬卡（包括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儲存及啟動），閣下須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驟方能使用虛擬扣賬卡。
- 1.13.2 虛擬扣賬卡可在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類型及型號的流動裝置上使用或儲存。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流動裝置的類型或型號或取消現有的類型或型號，而無需事先通知。
- 1.13.3 手機錢包供應商可不限時限制閣下在一個手機錢包中儲存的扣賬卡的數量（本行對此並無控制權）。但本行可不時限制儲存或使用同一張儲存在手機錢包內閣下的數碼形式的扣賬卡流動裝置的數量，且閣下應參閱本行關於該等限制的最新通訊。
- 1.13.4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及儲存扣賬卡應遵循手機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包括為閣下的流動裝置安裝最新操作系統）及閣下手機錢包的登記及核實流程。
- 1.13.5 當本行在本行指定的流動銀行應用程式上為閣下提供虛擬扣賬卡時，閣下可使用或查看閣下的虛擬扣賬卡，這可能會在啟動閣下的實體扣賬卡後發生。閣下一經使用或查看虛擬扣賬卡，虛擬扣賬卡立即可以使用（除非本行要求閣下遵循進一步的啟動步驟）。
- 1.13.6 閣下一經在本行指定的流動銀行應用程式上使用或查看虛擬扣賬卡，閣下應確保虛擬及實體扣賬卡的安全。如閣下已使用或查看虛擬扣賬卡（無論閣下有否收到或啟動閣下的實體扣賬卡），閣下須承擔使用虛擬扣賬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後果，包括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為未經授權目的的風險及後果。本行建議閣下儘快啟動閣下的實體扣賬卡。如閣下的實體扣賬卡仍處於未啟用狀態，本行有權取消虛擬扣賬卡。
- 1.13.7 如本行向閣下發出新或替換實體扣賬卡，閣下可能需要再次啟動閣下的虛擬扣賬卡。
- 1.13.8 取消虛擬扣賬卡後，應從流動裝置中刪除虛擬扣賬卡。

1.14 使用私人密碼、認證因素、自動櫃員機及其他設施

- 1.14.1 本行會按閣下的指示發出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閣下可使用此私人密碼於指定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操作閣下的扣賬卡賬戶。
- 1.14.2 閣下可在指定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進行電子交易。
- 1.14.3 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本行指定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指定流動應用程式須遵守該等服務的有關條款及細則。閣下可向本行索閱該等條款及細則。
- 1.14.4 如由於或可歸咎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導致本行延誤或未有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或本行設備、系統、自動櫃員機設施或其他設施出現故障，本行均無需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1.14.5 於任何時間及情況下，閣下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閣下的私人密碼及/或與閣下扣賬卡及流動裝置有關的保安詳情（包括閣下的裝置密碼及/或儲存在閣下流動裝置及/或任何雲端儲存平台中的認證因素）。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閣下的私人密碼及/或與閣下虛擬扣賬卡及流動裝置有關的保安詳情，閣下須立刻通知本行。
- 1.14.6 閣下同意和接受使用認證因素是一項重要的保安措施，不會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認證因素，並在任何時候均妥為保管認證因素。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閣下的認證因素，閣下須立刻通知本行。
- 1.14.7 如閣下的私人密碼或認證因素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閣下同意個人全面承擔因此引致的一切後果、損失及債務，並同意賠償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

1.15 交易責任

除第 7 項條文規定者外，閣下同意對閣下使用扣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承擔全面責任，不論閣下是否已授權所示數額。本條文適用於：

- (a)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銷售單、交易記錄、信貸憑證、現金支出單據，以及/或其他形式重現扣賬卡上的資料之交易記錄；
- (b) 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訂購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銷售單，在交易中並無出示扣賬卡，但提供扣賬卡號碼及其他所需資料；
- (c) 任何透過扣賬卡及認證因素進行的交易；及
- (d) 任何透過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無需簽賬單或無需閣下簽署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閣下的扣賬卡上的簽署不同的交易。

1.16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本行可能會根據本行的內部守則或政策或適用的制裁法及規則隨時及不時地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限制在某些國家/地區或與某些個人或機構使用扣賬卡，這可能會導致延遲、阻止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處理閣下的指示。對於閣下或任何第三者由於本行的上述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2. 獎賞

2.1 本行可為符合條件的扣賬卡交易提供獎賞，包括現金回贈、獎勵積分及其他獎賞（「獎賞」）。本行有權無需事先通知不時設定、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獎賞安排，包括下列事項：

- (a) 符合條件獲取獎賞的交易種類；
- (b) 符合條件獲取獎賞的交易渠道；
- (c) 現金回贈比率及貨幣；
- (d) 可獲取獎賞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額；
- (e) 可撤銷、取消或認定為不符合條件的獎賞的情況，且本行有權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該等獎賞；及

(f) 有關獲取獎賞的任何其他詳情。

2.2 如本行合理認為存在與獲取或使用獎賞有關的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不提供任何獎賞，並有權取消已提供給閣下的任何獎賞。此類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在獲取一項交易的獎賞後，以任何方式獲得該交易金額的退款。

2.3 閣下的扣賬卡一經取消，本行有權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獎賞。

2.4 如閣下賬戶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條件，本行有權不提供獎賞。

2.5 下列交易不符合條件獲取獎賞：

(a) 收費及費用；

(b) 提取現金；

(c)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d)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e) 半現金交易，包括：

(i) 賭博交易；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電匯；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viii) 分期付款。

2.6 從閣下關閉賬戶或取消閣下的扣賬卡之日起，閣下即無權獲取獎賞。

3. 結單

3.1 扣賬卡的所有交易將記入主卡持卡人的賬戶。附屬卡持卡人可使用主卡持卡人賬戶的資金。所有賬戶結單均會發送予主卡持卡人。

3.2 除第 3.3 項條文規定外，結單所示有關使用扣賬卡的交易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會作實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3.3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7.1 項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閣下授權認可之交易，閣下於結單日起計 60 日內及以本行不時指定或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否則交易將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閣下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交易對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閣下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扣賬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

4. 賬戶須有充足資金

4.1 如閣下使用閣下的扣賬卡或認證因素以港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交易，本行會以下列方法扣取交易金額：

(a) 如閣下可在賬戶獲取交易所用的外幣，而且賬戶中有足夠可用的外幣資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本行會從賬戶用外幣扣取交易的全數金額；

(b) 如賬戶中沒有足夠可用的外幣資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或閣下不能在賬戶獲取外幣，本行即可將交易的金額由外幣兌換成港幣。如在綜合賬戶項下持有的港幣儲蓄賬戶有足夠可用港幣資金以支付經兌換的全數金額，本行會從該港幣儲蓄賬戶扣取經兌換的全數金額。如該港幣儲蓄賬戶沒有足夠可用資金以支付經兌換的全數金額，本行即有權拒絕交易，本行並有權按本行認為適當的匯率及時間進行貨幣兌換。閣下須承擔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4.2 未經授權透支

儘管有第 4.1 條條文，憑扣賬卡進行交易時，閣下的賬戶內須有足夠存款。如存款不敷，本行並無義務辦理該項交易，並有權拒絕進行該項交易而無須向閣下解釋及事先通知及負上任何責任。倘若本行同意辦理該項交易，閣下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透支款項，並按照本行當時所訂利率支付按天計算透支利息。本行可能會就透支收取手續費。本行如因閣下交易而招致任何爭執、訴訟、費用、支出、損失、索償、損毀及要求（以下統稱「損失」），閣下同意負責所有賠償，除非任何損失由本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4.3 抵銷權

4.3.1 除了法律或其他合約提供給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行可以隨時將閣下賬戶下的未償還結欠與閣下在本行開設的任何其他賬戶合併或整合，這適用於任何存款、貸款賬戶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賬戶，無論該等賬戶是否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無論是否須經通知，均包括閣下存入的任何存款。我們可抵銷或轉移主卡持卡人的上述賬戶的任何戶口餘額，以履行閣下在本合約項下對本行的責任。

4.3.2 對於附屬卡持卡人，本行只會將該附屬卡持卡人使用其扣賬卡的未償債務及金額與主卡持卡人其他賬戶的戶口餘額相抵銷。為免生疑問，本行不會將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欠本行的未償債務及金額與該附屬卡持卡人的戶口餘額相抵銷(如有)。

5. 收費及繳款

5.1 通過使用該扣賬卡，閣下同意支付任何服務費用及收費表中規定的費用及手續費。本行可全權酌情審查及更改此類費用、收費及付款詳情，並隨時以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向閣下宣佈任何更改。

5.2 本行對該扣賬卡的使用保留收取費用的一切權利，而費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閣下同意授權本行從任何賬戶支取本行認為合理的收費及繳款。

6. 終止合約

6.1 閣下的終止權

6.1.1 受限於第 6.1.2 及 6.1.3 條的前提下，主卡持卡人可隨時用書面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給予本行通知，以終止使用主扣賬卡及/或附屬扣賬卡。

6.1.2 終止主扣賬卡會自動終止所有附屬扣賬卡。

6.1.3 終止實體扣賬卡亦會自動終止虛擬扣賬卡。如不終止實體扣賬卡，則無法終止虛擬扣賬卡。

6.2 本行的終止權

6.2.1 本行亦可隨時按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取消扣賬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終止本合約。本行終止本合約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6.2.2 本行不會承擔因本行採取該等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6.3 閣下在終止後的義務

6.3.1 即使閣下的扣賬卡已被終止，閣下仍須為此負責。閣下同意當扣賬卡或認證因素用於進行、處理或作出任何交易時，即被視為閣下已授權及知悉，不論閣下是否已經實際授權及/或知悉如此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本行會從閣下的戶口支取透過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進行交易或處理的任何金額。本行就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進行所有交易的記錄均屬正確及最終（有明顯錯誤除外），閣下同意接受本行的記錄約束。

6.3.2 扣賬卡一經終止，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進行的交易的全部金額須即時支付。

7. 扣賬卡、認證因素或流動裝置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7.1 當意識到 (i) 扣賬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第三方；及/或 (ii) 認證因素遺失、被竊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經授權）已經或可能使用認證因素；及/或 (iii) 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閣下須立刻 (i) 致電有關客戶服務熱線或 (ii) 本行不時接受並通知閣下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7.2 閣下須完全負責於上文第 7.1 項條文所述的遺失、被竊、洩露、不當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況發生時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間，使用扣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論閣下是否已授權該等交易。然而，如閣下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故意（無論是否自願）將扣賬卡、私人密碼或認證因素提供予第三方，則閣下就通知本行遺失、被竊、洩露或不當使用之前的未經授權交易所須負責之最高款額為港幣 500 元，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實務守則釐定的其他款額。

7.3 上文第 7.2 項條文所述的「嚴重疏忽」指：

(a) 閣下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關扣賬卡、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安全及保密的建議；或

(b) 閣下發現扣賬卡或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及/或認證憑據遺失、被竊、不當使用或洩露後，未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7.4 本行將酌情決定是否補發卡。如本行補發扣賬卡，本行可能會徵收手續費並可從任何賬戶扣除。

8. 更改資料

閣下同意，如閣下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9. 其他

9.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及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或增加新條款至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限額、利率、服務收費、年費及其他收費及費用，並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會就收費或其他應繳費用的更改，以及引致閣下的負債或義務增加的修改，向閣下作出不少於 60 天的事先通知。本行不會向附屬卡持卡人另行通知該等修訂。本行向主卡持卡人作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附屬卡持卡人通知該等修訂。除非在修訂生效前將扣賬卡終止外，如閣下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扣賬卡，則被視為閣下已接受並同意有關修訂。

9.2 本行可不時推出及向閣下提供新產品、服務及/或計劃。該等產品、服務及/或計劃均受特定條款及細則約束。如特定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條款及細則為準。

9.3 本行向閣下作出之任何通知（包括本合約），如以預付郵資郵件寄送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閣下最後所報的地址，則被視為已向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通知。

9.4 本行以郵遞方式向閣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視為已送達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本行透過電子郵件（電郵）、電子網絡銀行 – 網上理財的郵箱、東亞銀行手機程式推送通知服務、短訊或本行不時採用的其他電子發送方式向閣下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即時送達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閣下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閣下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或結單（如適用）。

9.5 若本合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律項下是或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皆不會因而受到任何影響。

9.6 本條款及細則對閣下的遺產代理人及繼承人均具約束力。

9.7 即使本行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本合約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9.8 本行可轉讓本合約所載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予本行、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繫實體及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共同或單獨）的任何成員。閣下不得轉讓本合約所載其任何權利及義務。

9.9 本合約之利益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即使其運作因任何併購、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9.10 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行可轉讓或轉移其於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任何相關服務、交易及/或相關文件，並將之送交其繼承人、受讓人或轉讓人，使其繼續享有原先已歸屬於本行的所有權利及/或義務。

1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0.1 閣下授權本行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其他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披露資料只會由於任何電子轉賬網絡所需或屬適當的或為讓本行能夠提供有關閣下的扣賬卡的服務。

10.2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時，遵守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閣下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行所持有關於閣下及閣下的扣賬卡賬戶的資料。閣下亦有權更新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而此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法律及語言

11.1 本行保留權利，如認為或懷疑扣賬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違法行為，則可拒絕處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關指示。

11.2 在本合約內，單數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1.3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閣下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合約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1.4 本合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合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